

第 02336 章 路基整理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鋪築底層前之路基整理，包括材料、設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包括路基之整平、壓實及維護等相關工作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(1) CNS 11777-1 A3252-1 土壤含水量與密度關係試驗法 (改良式
夯實試驗法)

(2) CNS 14732 A3387 依出粗料含量調整土壤夯實密度試驗法

(3) CNS 14733 A3388 以砂錐法測定土壤工地密度試驗法

1.4.2 美國道路及運輸官員協會 (AASHTO)

AASHTO M145 公路工程用土壤及土石料分類法

1.5 定義

路基：為承受級配底層及瀝青混凝土面層載重之地盤。

2. 產品

(空白)

3. 施工

3.1 施工方法

- (1) 填築路基前，路基頂面全寬均應依規定清除草木及其他雜物，並將所有清除物予以遠運處理，低窪處或車轍積水應先予排除。
- (2) 若路基頂面下有鬆軟材料、不適用材料，以致影響路基滾壓工作時，該部分路基應予翻鬆、曝曬，或挖棄、換填符合設計圖說規定材料，然後依照工程司之指示，壓實至規定壓實度。
- (3) 上述工作完成後，鋪築底層前，全路基頂面應修成均勻表面。
- (4) 路基應具有正確線形、高程、坡度及斷面，並符合設計圖說規定。
- (5) 在路基整型修面時，其頂層過高部分應予刮除，所刮除剩餘材料，用於頂層高程不足地點或遠運處理。
- (6) 缺料時應補充新料，並先將原有頂層 10cm 耙鬆，加水拌和後並滾壓、整修至設計圖說規定。
- (7) 路基經過整修後，應壓實至 CNS 11777-1 最大乾密度 95%以上。
- (8) 路基頂面應保持其整修完成狀態，並繼續維護直至基層或底層開始鋪築時為止。
- (9) 路床、底層經滾壓、整理完成，應經工程司核定，始得鋪築次一層粒料。

3.1.1 施工氣候

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之展延天數標準除依工程契約規定外，經機關要求或同意全部或部分停工者，亦可列入申請施工展延天數條件之一。

3.2 檢驗

- 3.2.1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各項材料及施工檢驗項目如表 02336-1。

表 02336-1 材料及施工方法之檢驗表

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方法	規範之要求	頻 率
路基整理	壓實度	CNS 11777-1、 CNS 14732 及 CNS 14733	最大乾密度 95%以上	(1)數量未達 200m ² 時免檢驗。 (2)數量達 200 ~ 1000m ² 檢驗 1 次。 (3)數量超過 1000m ² 時,每 1000m ² 加驗 1 次。 (4)餘數未達 500m ² 者,併入前 1 次檢驗,超過 500m ² 為單獨 1 次檢驗。 (5)每次檢驗為 1 孔。
	平整度	3m 直規檢測	任一點之高低差不得大於 3.0cm	全面目視檢視,懷疑處以 3m 直規檢測。

- 3.2.2 若有特殊情況經工程司同意後,可予免做壓實度試驗。
- 3.2.3 壓實度之試驗結果若未達規定時,應繼續滾壓,或以翻鬆灑水或翻曬晾乾後,重新滾壓達到規定為止。
- 3.2.4 檢測壓實度所留洞孔應以適當之材料填補夯實。
- 3.2.5 以上檢驗結果有懷疑時,得就懷疑點附近辦理加倍取樣重試,重試以 1 次為限,重試之結果均應合格。
- 3.3 保護
- 3.3.1 承包商應維護路基,避免遭受損害。在整修完成路基上,除施工所必需外,應避免車輛通行。
- 3.3.2 任何運輸用車輛機具,如工程司認為使用時對路基或其下層材料,足以產生嚴重損害者,應依工程司之要求移走或禁止通行。
- 3.3.3 所有路基表面上窪陷處、車轍及土面破損等,均應於繼續鋪築下一層填築料前,由承包商負責修補。
- 3.3.4 承包商應經常修刮及滾壓路基面,俾能繼續保持完整良好狀況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本章工作以「平方公尺」或其他單位計量。

4.2 計價

本章工作以「平方公尺」或其他單位計價。該項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、滾壓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